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马龙仁和锌业有限公司)

云环罚字〔2018〕7号

马龙仁和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1695692049P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工业循环经济片区

马龙仁和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6日至27日，我厅会同马龙县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2017年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放总量；二是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三是你公司属重点排污单位，但2017年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以上事实，有我厅《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以及你公司2018年3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17年《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报表》、2017年1月至12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马龙县环

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17]-163号）、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17]-1058号、[2017]-914-02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厅于2018年4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提出听证请求，2018年5月10日又撤回了听证申请，并以认定超标排放不当为由请求减轻处罚。经我厅审查认为你公司申辩意见部分有理，可不认定二氧化硫排放超标，鉴于马龙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日已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故我厅不再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

以上事实，有我厅2018年4月2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8〕7号）、2018年4月25日《送达回证》，你公司2018年4月27日《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18年5月10日《撤回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的申请》《关于变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拟行政处罚的申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罚款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其中，对超过排放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罚款 70 万元；对露天堆放原煤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对未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罚款 3 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环保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12日